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建議(i)更改本公司名稱，由「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並採納「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及(ii)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當天之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方可作實，而透過GFL合共擁有本公司41.8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倪先生及王先生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i)、(ii)及(iii)事項；(vii)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viii)上市規則所須之其他有關資料。

建議

董事會建議(i)更改本公司名稱，由「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並採納「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及(ii)更新授予董事配發股份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當天之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更本公司之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可以表明本公司以七星商標在中國從事消費產品零售及批發以及電視購物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可更有效地識別出本公司於未來發展與營運方面的全新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建議之名稱。

股票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益構成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股票將會繼續為擁有股份之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之新股票之安排。然而，本公司在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新股票。本公司將待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再度發表公佈。

更新配發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最多846,208,4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之20%)之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當中832,200,000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8.34%)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為了讓本公司未來在中國發展零售、批發及電視購物業務時可採取靈活方式以透過發行新股進一步籌集資金及促成合併及收購機會，董事建議更新配發新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更新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方可作實，而透過GFL合共擁有本公司41.8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倪先生及王先生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63,242,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計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配發新股之一般授權時，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1,648,4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董事認為更新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可授出最多認購372,27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274,000,000份購股權，當中7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但未有購股權遭失效。

為了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時有更大靈活性，以便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

尋求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是次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63,242,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時，董事將獲授權可授出最多認購合共506,324,2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然而，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98,279,200份購股權將不再授出。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不會引致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在獲行使時所須發行股份之總數，不超逾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i)、(ii)及(iii)事項；(vii)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viii)上市規則所須之其他有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最多846,208,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GFL」	指	Group First Limited，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由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於本公佈日期，GF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5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倪先生」	指	董事兼控股股東倪新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連同GF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40.66%權益
「王先生」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控股股東王志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連同GF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40.64%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七星商標」	指	在中國註冊之「七星購物」商標，其註冊編號為320118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